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19〕67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选拔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直各委办、厅、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各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6〕27号）以及《云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（云财会〔2011〕7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步伐，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、综合型、管

理型会计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19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省财政厅决定启动2019年度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选拔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，无不良记录。
2. 坚持原则、诚实守信，德才兼备、积极向上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。
3. 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；担任过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，或从事过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设计、重要课题项目研究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
4. 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，能够运用英语获取必要的信息。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。取得“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”，或具有财经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可放宽到48周岁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符合以下具体条件之一的，可以报名参加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：

1. 已完成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培训班学业，并获得“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”的学员。

2. 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管理部门（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资产等）负责人或其副职。

3. 行政事业单位具有财经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业务骨干。

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参与选拔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

二、培养对象选拔

培养对象的选拔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正式申报

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有关内容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连同申请表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报所在地州（市）财政部门。省直各委办、厅、局及其下属行政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申请者报省财政厅会计处。各州（市）财政部门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正式申报截止后三日内，各州（市）财政部门将审查后申报者的《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连同有关材料和《2019年度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选

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》(附件 2)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(二) 选拔笔试

选拔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,采取“统一命题,统一考试、闭卷作答、统一评阅”方式。考试范围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、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、财经政策和前沿知识、英语。

(三) 选拔面试

选拔笔试结束后,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选拔面试的申请者名单。省财政厅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面试,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省财政厅网站上公布。选拔面试为结构化面试,面试时间 20 分钟。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、专业素养、分析创新能力、政策把握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交流沟通能力及应变能力等。

(四) 确定培养对象

面试结束后,根据资料审核、笔试、面试三项成绩合计,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最终入选学员名单。2019 年度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(行政事业类)招生人数不超过 60 人。

三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报名时间:2019 年 12 月 2 日—12 月 31 日

报名地点: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(昆明市华山南路 130 号)

四、选拔时间和地点

笔试时间：2020年1月11日上午8:30—12:00

笔试地点：云南大学（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）

面试时间：2020年2月22日上午8:30—12:00

面试地点：云南大学（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）

五、培养时间与地点

2019年度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培养工作，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承办，将于2020年3月开班，培养周期为3年，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个部分，培养地点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。首次集中培训为10天左右，初步安排在2020年3月，地点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。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，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另行通知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培养期间实行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通过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系统学习知识，强化能力建设，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，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

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、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现场教学等形式为主，同时设置学员讲堂和云南高层发展讲堂等环节。主要是通过学习和交流，夯实基础理论，优化知识结构，更新经营理念，拓展管理视野，搭建学员之间、学员与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。培养期内，集中培训课时为55天。每年安排两次集中培训，每次培

训时间10天左右，培训地点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。同时，每年举办1次跨类别的云南高层发展讲堂，时间为1至2天。主要邀请云南省的政府及部门相关领导、知名企业家、财务会计专家，围绕会计工作转型升级、会计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及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行交流。

（二）跟踪管理

跟踪管理以开展课题研究、课外自学、岗位实践、社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。通过加强与学员所在单位的沟通，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完成培训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，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，按时参加培训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活动，定期向培训组织部门报送学习心得体会、读书笔记、业绩报告、课题报告、调研报告等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七、培养管理

（一）学员考核

前两年，每年进行年度考核。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时，通过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对学员参加培训情况、完成指定自学任务情况、参加论坛情况、网络交流情况、工作业绩、职务晋升情况、获奖情况、单位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考核，结合学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，形成量化考核结果。三年培养周期结束后进行结业考核。

（二）实行淘汰制

根据学员在培训周期中的综合表现，以量化分为依据，对于无故缺课、未完成培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、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、实践应用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课题报告、业绩报告等的学员，予以淘汰，劝其退学，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。

培养期间，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，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予以淘汰。

（三）颁发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证书

学员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考核合格者，将颁发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证书。

八、经费保障

建立政府、用人单位、培养对象个人共同承担的多元化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机制。培养期内，云南省财政厅安排必要的资金，主要用于培养对象的选拔、集中培训、学术交流与研修、学习考察、开展云南高层发展讲堂、后续跟踪培养等开支。培养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培养对象参加集中培训的其他费用，由学员个人及所在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适当承担。

九、组织保障

云南省财政厅、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厅成立了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组织领导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会计处，具体组织、协调会计领军人才选拔、培养工作。各地区财政部门、各行政事业单位，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答工作，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及其下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 2019 年度会计领军人才选拔，协同推进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董习保 李志超 郑兴辉

0871—63956049 63956050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郑巍 李鑫

010—64505132 64505042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2. 2019 年度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
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



附件 1

材料编号:

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(2019)

申请人姓名: _____

所 在 单 位: _____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: _____

所在地区或部门: _____

参加选拔类别: _____

备 注: _____

云南省财政厅印制

填写说明:

1. 表内所列项目, 由申请人如实填写, 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, 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(培训)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, 加盖单位公章。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, 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,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8. 除此表外, 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, 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, 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9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10. 申请人为财政部或中央有关主管单位会计领军(高层次)人才或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, 请在封面“备注”处标注“是”字, 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。
11. “参加报名选拔类别”, 根据申报人参加报名选拔类型填写“行政事业类”或“企业类”。
12. 封面右上角“材料编号”无需填写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 寸)	
政 治 面 貌		民 族		籍 贯			
入党时间			参加工作 时 间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				
健康状况			获得其他职业 资格证书情况		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英语水平证书 或考试成绩			境外英语教学 或学习经历	☐ 有 ☐ 无	国际组织 工作经历	☐ 有 ☐ 无	
联系电话	移动: 固话:			E-MAIL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编	
学 习 简 历	要求: 从大学开始(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)						

工 作 经 历	要求：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。
已	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、名称、作者排序，刊物名称、期数、刊号；发表著作的时间、名称、书号，出版社名称等。
发 表 论 文 及 著 作	示例：2016. “十三五”时期会计改革任务与会计理论研究. 第一作者. 会计研究, 10. ISSN1003-2886, CN: 11-1078/F.

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
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问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等。

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

(1500 字以内)

单位盖章:

日 期:

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	领导签字: 日期: 盖章
州、市财政局、省直主管单位初审意见	领导签字: 日期: 盖章

附件2

2019年度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是否行业 领军人才	单位	职务	最高学历	职称/执业资格	联系电话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...									

注：本表由各州（市）财政部门统一填报

抄送：财政部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 日 印发
